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1%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8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4.1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截至本公告日，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14.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为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6318973953 ☐ 不适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00 号 605 室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618832968J ☐ 不适用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8006698491021 ☐ 不适用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500757884717U ☐ 不适用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101797388996E ☐ 不适用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2006120189301 ☐ 不适用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800121119657C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收到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出具的《关于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持股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中外运集运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 14,730,600 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 13.80%增加至 14.15%，其权益触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数 (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外运集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742,322	7.89	348,472,922	8.2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7/18-2025/7/22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招商港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171,293	3.19	135,171,293	3.19	/	/	/
	限售流通股	114,646,000	2.71	114,646,000	2.71	/	/	/
中理外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59	0.0010	41,259	0.0010	/	/	/
中联理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43	0.0009	36,043	0.0009	/	/	/
中外运船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55	0.0034	145,955	0.0034	/	/	/
中外运裕丰冷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4	0.0005	20,254	0.0005	/	/	/
营口港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42	0.0012	49,742	0.0012	/	/	/
合计	-	583,852,868	13.80	598,583,468	14.15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外运集运持有公司 333,742,3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9%。其中，中外运集运持有的公司 33,33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股份系通过证券市场大宗交易取得；中外运集运持有的公司 82,908,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系通过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管”）协议转让取得；中外运集运持有的公司 3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及 17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系通过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新股票宝 33 号”）协议转让取得。前述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外运集运上述大宗交易已完成；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能否取得该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的上述协议转让以及中外运集运与招商港口、国新股票宝 33 号的上述协议转让均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完成尚有不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